南京开放大学成人教育期末试卷阅卷要求

1.各分校教学点负责集体阅卷工作，负责组织教师开展试卷批阅，阅卷人原则上应是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，严禁由学生代为阅卷。

2.阅卷教师要严格依据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注明各题分值。

3.试卷评阅：

（1）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色中性笔。

（2）命题教师负责准备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，并分发至阅卷教师。

（3）按小题逐题批改，逐题给分，完全正确的答案用对号（√）标识；完全错误的答案用错号（×）标识，记“-分数”；不完全正确的答案用半对号（⍻）标识，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定，记“-分数”。

（4）每道大题得分记得分空格处，其分数是大题总分减去大题中每小题失分之和，评阅人签名。

（5）全卷总得分记在试卷卷首总分处，各大题得分需汇总到卷首相应题号下方空格处，汇总人完整签名。

（6）批改试卷必须严肃、认真，批改标识和分数记录必须工整规范、清晰简洁、易于辨认，严禁涂抹和随意给分。

（7）试卷批阅后必须认真复查，严防错判漏判，凡因笔误或错判须改判时，应在原批改标识和记分处划双横杠后，重新批改、标识和判分，并在修改处完整签名。